

芜湖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芜湖市教育局

芜科协普〔2021〕1号

关于举办2021年芜湖市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科协、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经市科协、市教育局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第三十六届）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和目的

大赛主题：创新·体验·成长

大赛目的：培养我市广大青少年的探索精神和科技创新意识，

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

二、参赛项目

从现实生活实际出发，突出思维与方法的独创性，发现、解决在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同时提倡在有关专家的辅导下独立完成、符合青少年实际认知水平的研究实验和发明等符合科学规范的科技作品。参赛项目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三、赛事内容

本次大赛共分四个赛项：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2、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3、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4、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1年2月前为县市区级赛事组织阶段。县市区级组织机构参照市赛规则和四项竞赛规则组织县市区级竞赛，并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赛。

第二阶段：2021年3月下旬为市级赛事组织阶段（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市科协科普部根据大赛规则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查和评审活动。

第三阶段：2021年4月至年底为总结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证书和总结研讨等，若省赛正常举办，则各竞赛项目按照安徽省大赛分配我市的申报名额从一等奖中推荐参加安徽省大赛；组织参加全国赛事。

五、项目申报及材料要求

2021年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3月10日，请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和市属学校依据所给的名额（见附件）和竞赛规则按时组织完成申报工作。

1、纸质申报材料要求以县市区和市属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按四个赛项列出参赛项目清单，同时报送项目电子档（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每个作品要分别建一个文件夹，文件名称：县市区+学校+项目名称）。

2、材料报送要求：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申报书一份；研究报告一份；查新报告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研究报告与查新报告一并装订。发明类作品实物无需上报（须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申报表一份，研究报告一份，查新报告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研究报告与查新报告一并装订。科教制作类作品实物无需上报（须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申报书一份，活动资料一份，装订成册或装袋。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申报表 1 份；作品原件，并在作品背面粘贴申报书首页复印件。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辅导

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需按项目将申报资料分别装袋，并在资料袋上粘贴申报书首页；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项目需提交作品原件（申报书贴在背面左上角）和作品电子副本，作品原件应避免折叠。所有申报材料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到市科协科普部。

3、2021年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及项目申报书、查新报告请登录芜湖市科协网站(<http://www.whkx.gov.cn/>)下载查看。

四、报送（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送（邮寄）地址：芜湖市政通路66号政务文化中心A区444
芜湖市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严家峰 曹和安

电话：0553-3811757

邮箱：whkxkpb@163.com

附件：一、2021年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二、2021年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附件一

2021年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学校）	青少年创新成果		科幻画总数		科技实践活动	科技辅导员 创新成果
		总数		总数			
		基数	奖励数	基数	奖励数		
1	无为市	20		30		5	5
		20	0	30	0		
2	南陵县	15		30		5	5
		15	0	30	0		
3	镜湖区	20		36		5	5
		20	0	30	6		
4	弋江区	15		30		5	5
		15	0	30	0		
5	鸠江区	12		33		5	5
		12	0	30	3		
6	湾沚区	15		30		5	5
		15	0	30	0		
7	繁昌区	12		33		5	5
		12	0	30	3		
8	三山经开区	5		20		5	5
		5	0	20	0		
9	经开区	5		20		5	5
		5	0	20	0		
11	芜湖市第一中学	8		0		2	3
		8	0	0	0		
12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 中学	10		0		2	3
		10	0	0	0		
13	芜湖市第三中学	10		0		2	3
		10	0	0	0		

序号	县市区（学校）	青少年创新成果		科幻画总数		科技实践活动	科技辅导员 创新成果
		总数		总数			
		基数	奖励数	基数	奖励数		
14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 外国语学校 （含分校）	13		10		2	3
		10	3	10	0		
15	芜湖市第十二中学	10		0		2	3
		10	0	0	0		
16	芜湖荟萃中学	8		5		2	3
		5	3	5	0		
17	芜湖第二中学	5		5		2	3
		5	0	5	0		
18	其他市属学校	20		20		2	2
		20	0	20	0		
合计		197	6	290	12	61	68
备注：1.名额分配根据近年作品申报数，结合市赛规模而定。 2.市属其他学校项目申报，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结合实际申报，但总数不得超过表中分配的名额。 3.奖励数只限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和少儿科幻画项目，2020年荣获省一等奖项目加3。							

附件二

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英文名称Wuhu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WASTIC),是一项面向芜湖市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综合性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二条 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三条 创新大赛分为市级竞赛和县市区竞赛。县市区竞赛应遵循芜湖市创新大赛的章程和规则。

第四条 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项目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优秀项目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创新大赛现场比赛每年在各县市区、市属学校等地轮流举办。

第六条 创新大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比赛，分别按不同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现场比赛期间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第七条 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 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专项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芜湖市科协、芜湖市教育局，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芜湖市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芜湖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具体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包括芜湖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举办地县市区级科协等机构，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凡在竞赛申报时为芜湖市在校的中小學生均可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

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第十二条 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芜湖市内外高校、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对评审日程和评审标准等做出规定，并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现场比赛。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组委会对投诉者个人信息保密。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十五条 芜湖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根据全省创新大赛活动内容，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我市各项竞赛规则，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第十六条 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每年的11月上旬印发下一年度大赛举办通知文并在在“芜湖市科学技术协会”

(<http://www.whkx.gov.cn/>)上发布下年度全市比赛竞赛规则和申报表格，供县市区级比赛下载使用。

第十七条 创新大赛组委会于每年的12月31日至下一年的1月31日接受申报（2021年因疫情延迟到3月10日），只接受县市区组织机构和市属学校集体申报。由县市区组织机构和市属学校向组委邮寄材料申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弃权，纸质信息必须正确无误。学校名称要填写全称，包括城市、县市区、学校全称。所有申报材料不退回，请自行做好材料备份工作。申报表上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申报。

第十八条 创新大赛组委会每年将对县市区级组织单位、市属学校进行评估。依据申报工作的合格率、竞赛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了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以酌情增减其下一届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十九条 创新大赛组织经费、比赛当天参赛选手的午餐费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筹集。各代表团自行承担本团代表从当地到决赛地点的往返交通费。科技创新大赛的县市区级比赛，由各县市区主办者自行解决全部费用。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后，以芜湖市

科协名义印发大赛启动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申报阶段：接收和审查各县市区、学校推荐的申报项目，确定参加现场比赛的项目。

现场比赛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现场比赛，协调各县市区、学校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现场比赛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当届竞赛规则；确定竞赛活动经费；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和处理投诉；根据需要对各县市区创新大赛开展调研和评估；提出下一届创新大赛现场比赛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级组织机构负责本县市区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县市区级创新大赛应结合本县市区实际组织项目评审及展示交流活动，评选结果应进行公示；县市区级创新大赛的活动方案、评审办法、评委会名单和总结应报芜湖市创新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县市区级组织机构应按芜湖市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本县市区参赛项目的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有组织本县市区学生和辅导员参加芜湖市创新大赛的权利，也有承办芜湖市创新大赛的义务。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

的约束。

第二十五条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损害，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芜湖市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